

酒后骑车身亡 同饮者是否担责

普陀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化解一起损害赔偿纠纷

□见习记者 陈友敏

好友饮酒后不顾劝阻坚持独自骑车回家，途中发生单车事故不幸身亡。遗孀要求同饮者赔偿各类经济损失共计 167 万余元，均遭拒绝。在普陀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这起损害赔偿纠纷得以化解。

好友酒后意外身故 遗孀要求巨额赔偿

许某某与谭某某、王某某、李某某、纪某某系大学同学又都是羽毛球爱好者。今年 7 月 6 日，5 人在打完羽毛球后，相约到某洗浴中心洗浴并聚餐。就餐期间，5 人共同饮酒。就餐结束后，许某某驾驶一辆轻便摩托车行驶至普陀区某路段时，正面撞击路灯柱后倒地，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普陀区交警支队经调查取证，出具了该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许某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单车事故，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在许某某追悼会上，许某某的妻子杨某某从他人口中得知，电视节目曾报道过共同饮酒的人也要承担赔偿责任的类案。回到家中，杨某某立即在互联网上查询到此篇报道并通过微信分送给事发当日与其丈夫共同饮酒的谭某某、王某某、李某某、纪某某，要求 4 人共同赔偿抢救费、死亡补偿费、丧葬费、精神损失费、家属误工费、交通费等各类经济损失费共计 167.25 万元，但均遭拒绝。杨某某前往普陀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员厘清争议焦点 理性分析各方责任

调解员接到此案后，分别与谭某某、王某某、李某某、纪某某 4 人取得联系并听取其陈述。4 人均表示洗浴和就餐系临时起意且付账方式为 AA 制。5 人共喝掉黄酒 6 瓶，啤酒 20 多瓶。出了洗浴中心大门后，看到许某某脸色通红，而且旁若无人乱说话，已显醉态，其他同饮人纷纷劝许某某不要骑轻便摩托车回家，但许某某坚称没有



资料图片

醉，仍然骑车回家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调解员听取谭某某、王某某、李某某、纪某某 4 人陈述后，结合杨某某的诉求，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集中在共同饮酒人是否存在过错行为。

调解员在辖区派出所民警帮助下，成功调取了洗浴中心事发当日的视频监控录像。随后，调解员组织杨某某和其他 4 位共饮人进行调解。

调解员指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许某某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其对酒后驾驶机动车所具有的危险性应当预见，但其缺乏安全意识及对自身

的控制，酒后驾驶车辆，导致发生交通事故致死亡，应承担主要责任。其次，该条第三款还规定：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可见其他同饮人负有劝阻许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安全保障义务。根据调取的监控视频显示，虽然其他共饮人有劝许某某不要骑轻便摩托车回家的情节，但在遭到许某某拒绝后，没有完全履行该义务，任一个醉酒的人独自驾车，是许某某的死亡原因之一。因此，其他同饮人对于安全保障义务的完全不作为的行为，与许某某遭受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应当承担一定责任。

此外，从理性角度分析，现查明许某某与 4 位同饮人并非第一次共同饮酒，其他 4 位饮酒人作为与许某某非常熟悉的同学，理应对许某某大量饮酒的行为尽到提醒、劝阻的注意义务。

耐心释法析理 成功化解矛盾

另一方面，调解员从情感角度出发分析认为，许某某与其他 4 位同饮人都是大学同学，平时关系很好。许某某发生意外后，给两个未成年的孩子和杨某某的生活造成了极大影响。调解员请其他 4 位同饮人换位思考，从情感角度重新审视杨某某的诉求。

杨某某及 4 位同饮人听了调解员的释法析理后，表示将依照法律，对过错承担责任。

调解员见此，不失时机地告知纠纷当事人，由于我国现行法律未对共同饮酒造成的侵权案件责任划分作出明确规定，但参照人民法院判决类案，建议由许某某承担 80%—85% 的责任，其他 4 位同饮人承担 15%—20% 的赔偿责任的调解方案。其他 4 位同饮人当即表示愿意按建议的最高赔偿比例，共同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杨某某当即表示同意。

最终，经过调解员努力，纠纷各方达成人民调解协议。

【案例点评】

近年来，因为共同过量饮酒而引发的侵权纠纷案件屡见不鲜。如何处理好共同饮酒中的安全保障义务及由此带来的侵权问题，越来越成为社会大众关注的热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作为与许某某共同饮酒的谭某某、王某某、李某某、纪某某是否应当为许某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调解员调取监控视频了解事发情况后，又运用法、理、情结合的方法与当事各方反复释法析理，最终使各方当事人走上了和解之路，缓解了杨某某因失去家庭顶梁柱带来的困境。

在养老机构充值后未消费，能退款吗？

调解员厘清责任 释法说理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朱某某于 2019 年在徐汇区某养老机构办理养老卡，支付了金额 30000 元。办理卡后 2 年，朱某某都未进行消费。后来朱某某改变了想法，因养老机构地址较远、自己出行不便等原因，于 2021 年 2 月向某养老机构主张退款。

后双方因违约责任认定产生纠纷，朱某某通过 12345 市民热线发起投诉，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该案件转至徐汇区某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当事双方各持己见

调委会受理该起案件后事先做了调查，并组织双方进行现场调解。调解开始阶段，双方分别阐述了事件基本事实并表达诉求。

朱某某认为，某养老机构应该全额退还预存金额。养老机构则认为应该根据合同约定，由朱某某赔偿 35% 的违约金。朱某某未实际使用该卡享受服务，这并非养老机构本身的过错，养老机构同意退款但对方也应该支付违约金。双方对此未能达成一致。

调解员先同朱某某沟通，了解其对于违约责任的想法。朱某某坚持认为，其将钱款支付给养老机构后，未实际享受或使用有关产品及服务，因此要求全额退款对养老机构不存在影响。同时，朱某某举例表示，其若把钱存在银行中尚有利息，鉴于此种情况不向某养老机构主张利息损失已是退让之举。

调解员由此明白，朱某某的心结在于对利息的收取，于是解释称，某养老机构并不是金融机构，不能进行储蓄放贷行为，因此利息

一事无事实根据，况且当时是朱某某自己决定把钱存养老消费卡里的，不存在威逼利诱，索要利息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朱某某表示能理解，但还是希望对方能够有所赔偿。

“隐形损失”该谁承担

调解员转向某养老机构负责人释明法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某养老机构表示，公司经营需要成本，前期与朱某某签订服务合同后，公司各项流程运转、相关床位及名额预留等服务准备工作均需要人力物力支出，自己也是存在部分损失的。且本案中，朱某某系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理应根据合同违约条款计算违约金。

调解员针对养老机构提出的反

对理由，逐一向朱某某进行解释。对于违约金约定事宜，调解员向朱某某解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该违约金条款理应无效，但并非免除其违约责任，需根据合同解除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合理分析。养老机构并非像朱某某认为的那样没有实际支出。养老机构的经营性收入理应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税款，销售人员提成、公司内部流转成本等均需要公司进行实际投入。

调解员更进一步向朱某某解释说明，信赖利益损失是本次纠纷的核心矛盾。在法治社会中应当人人遵守诚信原则，老年人更应当作遵纪守法的表率，树立良好消费者形象。朱某某对此也表示认可，表示只要对方同意退款，自己可以支付一部分违约金。

有了突破性进展后，调解员转而做某养老机构的工作。调解员指出，养老机构主张的自己预留床位等“隐形损失”，因为没有直接证据证明，所以违约损失不宜认定过高。对年过八旬的朱某某来说，30000 元可能是一笔不小的积蓄，希望某养老机构能够酌情考虑有关情况，适当减免违约金，也是支持

我国养老扶老政策。

在听了调解员有理有据的分析后，双方均表示同意，最终达成一致，化解了这场纠纷。

【案例点评】

本案是典型的消费服务合同纠纷。由于一方是老人，对于相关法律规定需要释明沟通，调解人员尽可能以简单朴实的语言让老人理解本案矛盾争议点以及思路看法。

本案中，双方对于退款没有疑问，调解员找到问题的核心，即双方对于违约责任的认定。经确认，朱某某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实际消费，某养老机构主张已经进行床位等安排预留、平时出行活动有提醒告知等服务未能提供有效证据支持，因此违约损失不宜认定过高。

调解员引导双方现场调解理应抱有和谐解决纠纷、相互谅解的态度。对养老机构，主要进行公司经营理念与核心价值观的梳理，使其认识到纠纷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贯彻落实我国养老事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这样，将该理念运用至调解工作中，确保调解工作顺利完成并使双方最终达成一致。